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煒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9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煒盛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附表編號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、外部性界限、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施用毒品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販賣第二級毒品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有所間隔，兼衡抗告人人格特性，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，並

參酌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所表達意見及所附資料，於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內，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提出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並援引其他個案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結果，並略稱：抗告人所為犯行係於施用毒品者間互通有無之零星行為，且數量甚少、利潤甚微，與中、大盤毒梟有別，所造成危害社會安全程度較輕微。原裁定所定執行刑相較其他援引相類案件所定應執行刑明顯過重，自有違背公平及比例原則，請求酌量減輕其刑，給予改過自新機會云云。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又不同案件應審酌之具體犯罪情狀，俱不相同，尚難單純比附援引，據以指摘原裁定有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